附件2

关于抄告小作坊小加工厂生产经营场所

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的函

市小作坊小加工厂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协调组：

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全市小作坊小加工厂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辖区小作坊小加工厂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函告贵单位，请贵单位根据职责处理。

附件：石狮市小作坊小加工厂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 置情况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